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吴红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华更生、王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CHARLES CHI SHAO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叶吟丹、叶志豪、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10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在江苏省兴化市李中镇黄花村华夏牧场为被告建设饲料配套项目。“三、合作模式（一）合作期限”约定，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后，被告应与原告签订五年期总供应量不少于 15 万吨的采购合约，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饲料。合约期满后，被告采用招标方式或协议方式选择饲料服务上，在同等条件下，原告享有优先权。如果合约期内，总采购量不足 15 万吨，合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在被告支付设备残值后移交设备所有权予被告。“三、合作模式（四）计重、计价原则 2、计价原则”约定，计价原则：以成本透明作为计价原则，即：单价组成=原物料成本+加工费用+折旧摊销+利润。C、设备折旧摊销：设备暂按 26 元/吨计提，如运行期间满 5 年后，设备折旧未能摊销完毕，被告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清设备残值或延长合理运营期限继续摊销。同时双方确认，被告支付给甲方的饲料货款中包含的设备折旧累计达到人民币 400 万元后，即不再计提及支付设备折旧。D、固定利润率：每吨 45 元。“三、合作模式（五）货款及费用结算”约定，货款每月底结算一次。“四、其他 2”约定，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

可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裁决。

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连续签订两份《精补料购销合同》，合同第 6 条约定，付款方式及期限：单价随市场行情上下浮动，货到检验合格且受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货款。

根据原告与被告的对账记录，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尚拖欠原告货款合计 10,726,333.75 元。饲料配套项建成投产后，被告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月支付货款，长期拖欠给原告造成巨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原告分别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向被告发函催要拖欠的货款与资金占用成本，但被告一直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饲料配套项目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投入使用以来截止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告一共向原告采购饲料 16,142.51 吨，依照协议约定还有 133,857.49 吨饲料未采购。（见证据 6）被告向原告承担的损失=固定利润 45 元/吨×133,857.49 吨+（400 万—设备折旧 26 元/吨×16,142.51 吨）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 201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

2、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润损失 6,023,587.05 元、赔偿设备折旧款 3,580,294.74 元并支付前述款项相应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润损失与设备折旧款自起诉之日计算，计算至款项

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

原告认为，被告长期无故逾期支付货款且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被告的行为应构成根本性违约。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 9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不同意原告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因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无权解除相关合同。被告基于该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原告在提起本案诉讼的同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并支付货款 8,438,391.73 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利息。在原告起诉后，被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给付了所欠的货款。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撤回诉讼。故被告的欠款行为不符合相关解除合作协议的条件。故要求驳回原告之诉讼请求。

（七）案件进展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庭进行审理。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7)沪 0114 民初 1325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解除原告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间
签订的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
- 二、驳回原告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三、原告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两个月内自行将涉案设备拆回。

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与律师商议决定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受到重大影响。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决定提起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决定提起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我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书。

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是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